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戶部九

倉廩二

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累年建革不一。今據吏部覈選官者附列。

兩特列具後

浙江布政使司

杭州府

廣豐倉

廣積倉

海寧縣

永平倉

紹興府

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

三江倉

餘姚縣

常豐一
二
三
四
五
倉

嚴州府

和豐倉

金華府

永濟倉

衢州府

廣盈倉

處州府

永豐倉

台州府

永盈倉

臨海縣

廣儲一
二
三
四
倉

太平縣

廣盈一
二
三
四
倉

温州府

平定倉

永嘉縣

廣豐三倉

樂清縣

廣豐一二五倉

瑞安縣

豐積倉

廣豐四倉

平陽縣

常豐倉

廣濟一二三倉

寧波府

廣盈倉

定海縣

廣安倉

常盈一 二 三 四 五 倉

象山縣

廣積一 二 三 四 倉

湖州府

泰定倉

嘉興府

嘉興倉

海鹽縣

常積二 倉

廣儲倉

江西布政使司

南昌府

廣積倉

瑞州府

瑞豐倉

臨江府

豐積倉

袁州府

永豐倉

吉安府

大有倉

永新縣

永聚倉

安福縣

安積倉

贛州府

大濟倉

會昌縣

昌聚倉

信豐縣

豐積倉

南安府

大備倉

建昌府

豐盈倉

撫州府

永豐倉

廣信府

廣濟倉

鉛山縣

廣平倉

饒州府

大有倉

南康府

豐濟倉

九江府

廣盈倉

湖廣布政使司

偏橋倉

鎮遠倉

平溪倉

清浪倉

五開倉

九溪倉

銅鼓倉

施州倉

永定倉

枇杷倉

桃川倉

安福倉

天柱倉

錦田倉

大庸倉

武昌府

大有倉

黃州府

軍儲倉

蘄州

廣儲倉

荊州府

常積倉

遠安倉

枝江縣

廣濟倉

歸州

豐積倉

夷陵州

廣濟倉

常德府

慶豐倉

永州府

廣益倉

道州

廣濟倉

江華縣

廣積倉

寧遠縣

廣積倉

寶慶府

本府倉

武岡州

廣平倉

辰州府

崇盈倉

沅州

豐積倉

長沙府

永豐倉

茶陵州

廣積倉

衡州府

永豐倉

桂陽州

豐裕倉

藍山縣

廣積倉

襄陽府

大盈倉

均州

廣積倉

鄖陽府

大豐倉

房縣

廣積倉

竹山縣

竹山倉

岳州府

廣豐倉

澧州

萬盈倉

漢陽府

通濟倉

德安府

大盈倉

承天府

廣盈倉

沔陽州

永豐倉

郴州

豐濟倉

靖州

永豐倉

福建布政使司

福州府

常豐倉

福清縣

本縣倉

萬安倉

連江縣

定海倉

長樂縣

長樂倉

邵武府

常豐倉

建寧府

廣實倉

延平府

豐衍倉

將樂縣

廣豐倉

興化府

大有倉

平海倉

莆田縣

莆禧倉

泉州府

廣平倉

永寧倉

晉江縣

福全倉

同安縣

嘉禾倉

高浦倉

金門倉

惠安縣

崇武倉

漳州府

常平倉

鎮海倉

詔安縣

玄鐘倉

銅山倉

漳浦縣

陸鰲倉

汀州府

預備倉

武平縣

武平倉

福寧州

廣寧倉

大金倉

山東布政使司

濟南府

廣儲倉

廣豐倉

肥城縣

阜積倉

武定州

本州倉

德州

本州倉

常豐倉

兗州府

廣盈倉

滕縣

本縣倉

濟寧州

永豐倉

東平州

常豐倉

沂州

永豐倉

萊州府

慶豐倉

王徐倉

膠州

靈山倉

本州倉

夏河倉

即墨縣

浮山倉

積盈倉

鰲山倉

雄崖倉

登州府

和豐倉

福山縣

豐盈倉

萊陽縣

大嵩倉

大山倉

海陽倉

寧海州

常豐倉

奇山倉

金山倉

威海倉

百尺崖倉

文登縣

寧津倉

成山倉

靖海倉

廣盈倉

尋山倉

東昌府

臨清倉

廣盈倉

臨清州

廣積倉

常盈倉

青州府

永阜倉

安東倉

諸城縣

豐盈倉

莒州

永豐倉

日照縣

廣豐倉

遼東倉

山東市使司管牛

會典卷五十五

九

遼陽倉

定遼左倉

定遼右倉

定遼中倉

定遼前倉

定遼後倉

東寧倉

虎皮營城倉

奉集堡倉

武靖營倉

湯站堡倉

靉陽倉

鞍山驛倉

清河堡倉

東州堡倉

帶管馬根單倉

蒲河倉

瀋陽中倉

撫順倉

海州倉

西平堡倉

東勝堡倉

蓋州倉

復州倉

全州倉

廣寧倉

廣寧左倉

廣寧右倉

廣寧中倉

廣寧左屯倉

廣寧右屯倉

廣寧中屯倉

廣寧前屯倉

廣寧後屯倉

前屯中前所倉

前屯中後所倉

大凌河倉

錦州倉

義州倉

十三山驛倉

松山所倉

小凌河倉

鎮武堡倉

杏山驛倉

寧前倉

杏林倉

寧遠倉

寧遠中左所倉

寧遠中右所倉

東關驛倉

塔山倉

三萬倉

鳳凰城倉

中固倉

遼海倉

汎河倉

開原倉

懿路倉

鐵嶺倉

山西布政使司

陽房堡倉

土棚堡倉

神池堡倉

利民堡倉

鴈門關倉

廣武城倉

平刑關倉

偏頭關倉

老營堡倉

水泉營堡倉

灰溝營堡倉

樓子營堡倉

羅圈堡倉

唐家會堡倉

公用城堡倉

三岔堡倉

五寨堡倉

寧化城倉

八角城倉

開泥驛倉

平原驛倉

興州倉

沙澗驛倉

太原營倉

陽和城倉

天城城倉

右衛城倉

威遠城倉

平虜城倉

井坪城倉

聚落堡倉

高山堡倉

許家莊堡倉

寬城口驛倉

鎮川堡倉

鎮邊堡倉

鎮河堡倉

鎮羌堡倉

威平堡倉

德勝堡倉

拒牆堡倉

威虜堡倉

寧虜堡倉

拒門堡倉

左衛城倉

鎮虜堡倉

破虜堡倉

助虜堡倉

破胡堡倉

保安堡倉

雲岡堡倉

雲西堡倉

殘胡堡倉

殺胡堡倉

平遠堡倉

瓦窯口倉

李家寨堡倉

靖虜堡倉

鎮口堡倉

永加堡倉

鎮門堡倉

迎恩堡倉

敗胡堡倉

馬堡倉

平安驛堡倉

阻胡堡倉

雲石堡倉

紅土堡倉

乃河堡倉

雲陽堡倉

祁家河堡倉

黃土堡倉

威胡堡倉

保平堡倉

鎮寧堡倉

守口堡倉

滅胡堡倉

牛心堡倉

鐵山堡倉

太原府

太盈倉

靜樂縣

本縣倉

河曲縣

本縣倉

定襄縣

本縣倉

代州

邊儲倉

廣積倉

五臺縣

本縣倉

呼縣

本縣倉

寧武關萬億倉

繁峙縣

本縣倉

北樓口倉

崞嵐州

廣盈倉

永寧倉

保德州

保德倉

恒美倉

廣積倉

平陽府

如京倉

蒲州

豐濟倉

大同府

大有倉

廣備倉

廣足倉

廣充倉

廣積倉

廣聚倉

大有東倉

弘賜堡倉

懷仁縣

廣豐倉

應州

廣盈倉

山陰縣

本縣倉

朔州

本州倉

馬邑縣

本縣倉

蔚州

本州倉

廣靈縣

本縣倉

廣昌縣

廣昌倉

靈丘縣

本縣倉

渾源州

廣儲倉

路安府

永豐倉

澤州

廣豐倉

汾州

本州倉

沁州

豐贍倉

河南布政使司

開封府

軍儲倉

禹州

廣積倉

陳州

永積倉

歸德府

廣盈倉

睢州

廣豐倉

河南府

豐濟倉

嵩縣

本縣倉

陝州

陝州倉

閩鄉縣

潼關倉

彰德府

崇盈倉

磁州

永盈倉

衛輝府

廣積倉

懷慶府

本府倉

南陽府

濟安倉

唐縣

本縣倉

鄧州

豐寧倉

汝寧府

軍儲倉

信陽州

廣濟倉

陝西布政使司

寧夏倉

平虜城新安倉

應理州倉

花馬池常盈倉

興武營倉

高橋兒靈州倉

廣武營倉

柳陽城堡倉

紅山兒堡倉

鳴沙州足用倉

滋寨寨堡倉

大沙井驛倉

石溝兒驛倉

小鹽池驛倉

萌城驛倉

小鹽池城營倉

王泉營倉

邵綱堡倉

大壩堡倉

威鎮堡倉

洪廣堡倉

安定堡倉

鎮虜堡倉

石空寺堡倉

高橋兒驛倉

平羌堡倉

鎮北堡倉

鎮朔堡倉

洮州倉

岷州倉

莊浪倉

涼州廣儲倉

西寧倉

古浪城豐盈倉

紅城子驛倉

鎮番城常盈倉

永昌倉

鎮夷官倉

山丹永豐倉

肅州倉

甘州倉

高臺富積倉

西安府

永豐倉

華州

潼關倉

延安府

延豐倉

高家堡阜益倉

常積倉

榆林城廣有倉

寧塞營倉

懷遠堡永盈倉

嚮水堡永益倉

雙山堡常盈倉

威武堡富有倉

鎮靖堡巨積倉

鎮羌堡豐盈倉

綏德堡廣足倉

龍州城宏阜倉

栢林寨堡倉

魚河堡永充倉

清水營倉

新邊營利益倉

歸德堡倉

神木倉

建安堡倉

永興堡倉

常樂堡倉

永濟堡倉

新興堡倉

大柘油川堡倉

廣儲倉

黃甫川堡倉

木瓜園堡倉

孤山堡廣濟倉

定邊營倉

清平堡常濟倉

鹽場堡倉

綏德州

廣盈倉

鳳翔府

廣積倉

葦昌府

豐贍倉

安定縣

金家臺堡倉

廣富倉

會寧縣

廣定倉

階州

永濟倉

西安城廣豐倉

文縣

豐贍倉

以三倉并前岷州洮州倉
洮岷道管

秦州

廣益倉

禮縣

禮店倉

臨洮府

廣儲倉

蘭州

廣積倉

西固城堡倉

金縣

把石溝倉

積積灘堡倉

一條城倉

十字川堡倉

積倉至此六倉甘肅郎中管

以上自廣

河州

河州倉

大道河堡倉

弘化寺堡倉

以上三倉與歸德堡倉
臨鞏道管

平涼府

雄贍倉

固原州

固原州倉

海刺都營倉

打刺赤堡倉

西安州盈邊倉

紅古城堡倉

乾鹽池堡倉

黑水口倉

靖虜廣盈倉

豫望城新安倉

彭陽城堡倉

靜寧州倉

永寧馬驛倉

白馬城堡倉

瓦亭驛倉

鎮戎城新豐倉

板井堡倉

以上十倉固

慶陽府

永盈倉

定邊倉

便利倉

把都河堡倉

饒陽水堡倉

石澇池堡倉

三山堡倉

甜水堡倉

嘉靖三十二年添設

環縣

韋州倉

環慶倉

清平驛倉

山城驛倉

徐家臺堡倉

紅得城清平倉

槐安巡檢司倉

自環慶倉起至此六倉及前甜水倉俱河

西道管

漢中府

故縣倉

廣積倉

寧羌州

寧羌倉

興安州

金盈倉

四川布政使司

建昌倉

大印堡倉

鹽井倉

寧番倉

小河倉

越嵩倉

會川倉

鎮平倉

永寧倉

三舍倉

歸化倉

冕山橋倉

疊溪倉

松潘倉

永豐倉

瀘州衛倉

鎮西倉

禮州倉

打沖河倉

壩底堡倉

德昌倉

成都府

廣豐倉

廣寧倉

茶倉

灌縣

永積倉

威州

安遠倉

茂州

廣備倉

長寧倉

重慶府

廣濟倉

茶倉

黔江縣

廣盈倉

忠州

祿盈倉

順慶府

廣安州

豐濟倉

保寧府

永豐倉

廣元縣

廣積倉

敘州府

博濟倉

夔州府

太平倉

雅州

廣盈倉

烏撒軍民府

烏撒倉

廣東布政使司

廣州府

永豐倉

清遠縣

廣濟倉

香山縣

豐盈倉

東莞縣

廣有倉

永盈倉

大鵬倉

增城縣

際留倉

新會縣

豐積倉

廣海倉

連州

豐泰倉

惠州府

受納倉

歸善縣

平海倉

河源縣

際留倉

海豐縣

際留倉

捷勝倉

常盈倉

龍川縣

際留倉

長樂縣

際留倉

肇慶府

豐濟倉

四會縣

廣盈倉

新興縣

常豐倉

陽春縣

際留倉

陽江縣

大有倉

海朗倉

雙魚倉

德慶州

廣備倉

韶州府

通濟倉

南雄府

常平倉

潮州府

永豐倉

揭陽縣

蓬州倉

潮陽縣

靖海倉

海門倉

甲子門倉

程鄉縣

際留倉

饒平縣

大城倉

雷州府

廣積倉

海康縣

廣積倉

遂溪縣

樂民倉

徐聞縣

錦囊倉

海安倉

廉州府

廣儲倉

合浦縣

永安倉

欽州

永豐倉

瓊州府

廣豐倉

文昌縣

清瀾倉

崖州

軍儲倉

儋州

大豐倉

昌化縣

廣儲倉

萬州

廣積倉

陵水縣

南豐倉

高州府

永安倉

電白縣

神電倉

信宜縣

存積倉

化州

在城倉

吳川縣

廣積倉

石城縣

永豐倉

廣西布政使司

桂林府

廣儲倉

全州

長盈倉

柳州府

大軍倉

融縣

永豐倉

象州

受納倉

賓州

常豐倉

梧州府

廣備倉

鬱林州

永盈倉

潯州府

常平倉

貴縣

通濟倉

平樂府

慶豐倉

南寧府

大軍倉

橫州

軍儲倉

慶遠府

廣盈倉

太平府

乃積倉

雲南布政使司

雲南左衛倉

雲南右衛倉

雲南中衛倉

雲南前衛倉

雲南後衛倉

景東衛倉

六涼衛倉

越州衛倉

平夷衛倉

廣南衛倉

曲靖衛倉

臨安衛倉

蒙化衛倉

楚雄衛倉

大理衛倉

瀾滄衛倉

洱海衛倉

騰衝衛廣儲倉

姚安千戶所倉

宜良千戶所倉

木密關千戶所倉

定遠千戶所倉

楊林堡千戶所倉

安寧千戶所倉

易門縣千戶所倉

姚安中屯千戶所倉

馬隆千戶所倉

大理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臨安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雲南府

廣備倉

大理府

崇盈倉

雲南縣

泰安倉

臨安府

廣濟倉

曲靖軍民府

廣盈倉

楚雄府

大有倉

鶴慶軍民府

致阜倉

永昌軍民府

軍儲倉

足食倉

景東府

景豐倉

北勝州

克寶倉

貴州布政使司

黃平倉

平越倉

赤水倉

安莊倉

都勻倉

威清倉

興隆倉

烏撒倉

清平倉

新添倉

平壩倉

普安州

普濟倉

永寧州

永豐倉

安順州

廣積倉

貴州宣慰使司

豐濟倉

龍里倉

畢節倉

王府倉

舊有學府廣聚倉。建府廣隆倉。伊府廣盛倉。徽府水聽倉。男府常積倉。女府常豐倉。雍府廣積倉。涇府保盈倉。壽府太盈倉。汝府廣有倉。申府永積倉。皆以國除革。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受倉

潘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靖江王府

廣積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羨倉

荊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豐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水盈倉

衡府

豐盈倉

榮府

廣益倉

凡倉廩建置宣德十年。今天下衛所倉并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正統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今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六年。今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管糧通判縣丞各一員。○景泰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督收放。○四年。今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

隆慶二年奏准。蘭州所屬廣積。西古城。什字川。積積灘。一涿城。把石溝堡。六倉。主兵錢糧。改屬臨鞏兵備道。與原客兵糧草。一同管理。

凡管糧專官。宣德元年。令陝西布政司。專委參議一員。監督涼州等五倉。收放糧斛。○三年。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官六員。為各部侍郎分授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六年。改蘇松嘉湖等府縣治農通判。縣丞等官。為管糧官。○今蘇松常鎮嘉湖六府。添設通判。

一員每縣添設縣丞一員催徵稅糧○七年題
准山西司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大同糧儲○正
統二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僉事一員巡督邊儲
○又添設主事一員提督固原靖虜衛廣盈倉
糧料○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
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
改隸有司○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按察司
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又令御史一
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又令陝西延
安府阜盈廣有水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

定邊倉戶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又令陝西巡撫都御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又令添設陝西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收糧○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參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十一年添設山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管理大同糧儲○又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

○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
僉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景泰
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
東管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糧儲○又令各司
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
○四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監收糧草
○五年添設山西潞州管糧同知一員○天順
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
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又令添設登萊青
三府及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

縣丞各一員管糧○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叅議
一員督理糧草○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
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
二年令遼東管糧山東布按二司官三年一代
○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
督收放糧草○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
員管糧○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一員於甘
肅等六倉監收糧斛其按察司收糧副使僉事
仍兼巡歷地方○八年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
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臣積宏阜常積

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水
充廣有水益廣足水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
谷縣倉并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栢林阜益常盈
七倉○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温四府通判各一
員專管沿海衛所倉○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
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
又添設山西尉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天城陽
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
大同右衛倉場糧草○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
官三員分管甘州肅州山丹三倉秦州判官三

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官二員。分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臺三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監收官照舊監督。○九年添設廣西布政司叅政一員管糧。○十一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右叅議一員管糧。○又添設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州同知內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寧等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收糧。○又題唯大同糧草缺官收放。添除判官五員。俱隸蔚州等州帶俸。○十二年令戶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

儲其山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又添設陝西鞏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一員收放西固城倉糧○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管糧○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於見任參議內推委一員管糧○又取回遼東總理糧儲郎中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東布按二司官禁革姦弊○十六年添設貴州布政司右叅政一員管糧○又令仍差郎中二員分理

遼東大同糧草○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
各一員管糧○十八年添設湖廣郴州同知一
員管糧○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
專管糧草○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
虜衛廣益倉打刺赤堡安定會寧二倉○又題
准金復海蓋等衛添設監收糧斛州同知各一
員於濟南府屬州帶俸○二十二年差給事中
查盤邊儲○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放
放平虜衛倉場糧草吏目一員收放井坪所倉
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州支俸○又添設四川

布政司叅政一員管糧○弘治二年題准陝西
布政司叅議移駐涼州管理西寧莊浪廣儲常
盈豐盈等五倉按察司委副使或僉事一員前
去甘州管理甘肅水豐米昌鎮表富積肅州等
六倉請

勅分投監督收放○五年奏准陝西都行二司所
屬四十七衛所地方廣闊一僉事不能周遍將
前設僉事一員仍照前項分轄地方整理糧儲
提督行都司甘州等一十五衛屯田一員專管
都司所屬三十七衛所屯田糧草○十四年添

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井坪朔州三城。專管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提督各衛原設判官吏目。盡行裁革。○十五年奏准。固原洮岷等衛屯田。仍令固原管糧僉事專一管理。請

勅行事。○十六年添除通判二員於鞏昌府滎陽。一駐割甘州管西自永昌至肅州倉場。一駐割涼州管東自紅城子堡至鎮番倉場。專一往來監督收放。○又添設遼東通判一員。分管錦義

寧遠廣寧等前後中右屯七衛。今自在州知州
帶管定邊左右中。金州。復州。海州。蓋州。七衛。安
樂州知州。帶管定遼前後。潘陽。鐵嶺。遼海。三萬
東寧七衛各倉糧。○正德二年。將原裁革添設
山西按察司僉事。照舊另選一員前去管理。○
六年。令山東沿海軍糧。查照安東事例。青登萊
三府各專委通判一員。監督收放。依時催徵。○
九年。議准四川巡撫。每年坐委布政司堂上官
一員。親詣江油龍州等處。駐劄督催各該府州
委官運納松潘錢糧。○十年。添設湖廣銅鼓。五

開大庸未定等邊衛管糧通判共二員。裁革澧州管糧判官。○十二年准給甘肅管糧僉事一員關防。○又題准令雲南管理鹽法叅政兼管糧儲。○十三年命鑄延綏管糧僉事二員關防印記。○又添設寧夏鄰近府坊通判一員管理糧草。○又令於平涼府添注通判一員管理本鎮東西中三路糧草。○嘉靖元年題設遼東分守道以山東布政司叅政或叅議一員總理糧儲。○又議准松茂二邊軍糧除添設通判一員專在松潘駐劄外其江油灌縣糧運可通去處。

於各府同知通判員內每年輪差一員前往二
縣駐劄管理○七年令原駐涼州布政司分守
官移駐莊浪。分管莊浪鎮羌一帶倉糧。原駐甘
州按察司分巡官移駐涼州。分管涼州永昌鎮
番古浪千戶所倉糧。甘州管糧僉事照舊管理
甘州等五衛并山丹衛高臺千戶所倉糧。肅州
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肅州衛鎮夷千戶所倉糧。
西寧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西寧衛倉糧○八年
奏准差都御史一員領

勅整理甘肅地方糧草。修舉屯政。三邊一應錢糧

俱聽提督○又題准甘肅鎮仍設郎中一員專
在蘭州駐劄驗收西鳳等府解運甘肅一應錢
糧三年滿日具奏更替○九年議准陝西三邊
仍設管倉管屯參政僉事二員遵奉原領

勅書各照舊管理民屯糧草不許干預別事○十

年令湖廣添設叅議一員專管錢糧○十一年

題准陝西撫按官定委布按二司堂上官一員

照依河南山東總部事例前去延綏等處駐劄

專一催償錢糧以備接濟○十四年添設四川

成都府通判一員駐劄茂州監督收放威茂等

處南路一帶倉場糧料草束○裁革甘肅管糧
餘事一員止用一員專管分巡并西路糧儲其
東路糧儲令分守叅議管理○十五年奏准甘
肅照宣大事例歲差部官一員往蘭州駐劄查
驗陝西八府民運糧餉○又添設江西右叅政
一員專管錢糧○又議准差主事一員總理山
西三關糧儲在寧武關適中處所駐劄三年滿
日更替○十六年令戶部委官專管河西十五
倉其河東十五倉惟蘭州一倉照舊督理餘者
俱聽兵備副使管轄州縣倉場等官俱聽本部

委官從宜差委○又添設平涼府通判一員於
寧夏西路地方監督收放糧草○十七年添設
四川敘州府通判一員駐劄瀘州嘉明鎮專督
該州錢糧○十八年議准添設郎中一員前去
花馬池駐劄專一整理各邊鎮客兵糧草及催
督各鎮民屯稅糧三年滿日更替○十九年令
陝西分守隴右道叅議移駐蘭州不妨原務管
理西安等府解運甘肅錢糧○二十四年銓除
主事一員收放山西北樓口倉糧○二十七年
題准鑄給宣大二鎮五路管糧通判關防○三

十七年令冀北道參議於冬春二季前赴代州
駐劄會同該省管糧參政巡歷府運州縣轉行
催徵本鎮軍儲祿米○又令分守口北道參議
請

勅於十月前赴山西地方駐劄會同該道守巡等
官徵收新舊錢糧限次月回鎮料理防秋事宜
○三十八年題設通判二員一駐廣寧一駐遼
陽俱山東濟南府列銜聽委稽查錢糧○四十
二年題設通判一員駐劄岫巖保赤列銜濟南府
專一追徵錢糧○四十五年添設貴州程番府

管糧通判一員於省城駐劄○隆慶元年奏准
須給延綏所屬各縣倉印記令該縣典史掌管
收放○四年題准花馬池管糧郎中移延綏鎮
駐劄總理該鎮錢糧其寧固二鎮主兵錢糧并
寧夏鎮客兵鹽引仍聽稽查兼理鹽引勘合送
撫臣填給○五年題准鑄給遼東通判關防三
顆在西路者分管廣寧前錦義高平在東路者
分管遼陽開原在岫巖者分管金海蓋各倉庫
○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
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清潭應山場北

樓營伍各軍民田地○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
臨洮府帶銜通判固原州倉平涼府帶銜通判
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倉鞏昌府帶
銜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八年裁革
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二員○又裁山西屯糧
參政山東督糧參政河南督糧參議廣東管糧
參議貴州督糧參議廣西管糧參政福建督糧
參政四州督糧參政雲南督糧參政各一員其
糧務歸併右參政管理○十一年復設山東陝
西督糧左參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參政各一員

凡在倉員役。正德三年。令遼東各衛經歷。聽巡撫官差委。監督各衛所倉官攢收受糧斛。○七年。議准。沿邊關管衛所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將倉庫原委官員及看守庫斗人役。別項差委。如違。叅究。○十二年。奏准。遼東中固城。添設倉官攢典各一員名。帶管牝河定遠二堡。○嘉靖十二年。題准。四川永寧倉官攢考滿。丁憂等項。務要申請貴州撫按衙門。轉行守巡等官稽查。經手錢糧無礙。轉報四川守巡道起送。○三十二年。添設山西神池堡利民堡。平刑關三倉官。

各一員。行山西布政司撥攢典各一名。

凡倉糧收支。正統三年。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二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糶賣銀兩。准作軍官俸糧。○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其每尖斛內量加耗糧五升五合。以後查盤俱平斛盤量。每石准除二升折耗。其餘耗糧仍照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作正支銷。○弘治十

四年奏准開原地方沿邊堡分照遼陽廣寧邊堡事例每堡起蓋倉廩一所。每年的量召買糧草。就令三萬遼海二衛倉官攢各照該衛分管堡分帶管收受。守瞭官軍就彼關支。○嘉靖四年議准浙江沿海衛所倉糧本折中半兼收。間月支放折色米每一石收銀七錢五錢給軍餘二錢修船支用。不許扣除軍士月糧。○萬曆元年。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糴買糧草先於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後郎中發銀收放。

凡各倉禁例。景泰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
係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
掌。騙要民財者。許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鞫問。
應奏請者。具奏定奪。○天順元年。令邊儲銀兩。
只從戶部委官。并布按二司管糧等官管理。不
許總兵等官干預。

內外各倉通例

洪武十八年。令凡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料。
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
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該衛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為二十四廩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廩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廩原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戶部攢造印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手本奏進。與同戶部委官於原進冊內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廩。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眼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

目同實在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永樂十五年。令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戶親身上納。如有堯攬作弊之人。納戶通同不行首告者。一體治以重罪。○十六年。奏准。凡納戶送糧到倉。辨驗堪中。隨即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捐財物。及通同盜賣虛出實收。○宣德三年。奏准。凡設內外衛所倉。每倉置一門。榜曰某衛倉。三間為一廩。廩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廩。凡收支非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戶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戶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

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年老幼軍丁十名看守。半年更代。倉外置冷鋪。以軍丁三名巡警。在外。倉都布按三司設法開防。巡按御史點視。凡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入官。全家發邊。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者。同盜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告者家產之半。充賞。其攬納虛收及虛出通關者。罪同偷盜。

○正統元年。令各司府州縣無軍衛去處。倉版收糧。不及一千石者。官攢斗級裁革。○又令各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管糧官裁革。○二年。

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管糧同知或通判一員○景泰三年令兜攬錢糧驕騙納戶財物之人拏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又令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攬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七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廠經各該官攢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天順八年令考退倉場經歷大使副使等官

仍支俸守支盡絕放回○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值銀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

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
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
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
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
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
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
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
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

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
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
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
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
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
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
照前例擬斷發落。○又奏准在京在外并各邊
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
棍。跟子賞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

奪籌斛占推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
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
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
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遣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永遠充軍。○凡內外倉場等處糧草
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
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
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遣
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文納人員。挾勢

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嘉靖十八年

詔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二十年

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泔爛損折失火延燒者悉免追。○萬曆十二年議准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

發

預備倉

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
或

賜獎勅為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今有司以
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銀糶穀收貯近
時多取于罪犯紙贖以所貯多少為考績殿最
云例具于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糶穀
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官
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
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
罪○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
勅獎為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
石題名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又

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
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著落經手人戶供報
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
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

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又令
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

勅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官處置預備
倉糧仍令巡撫侍郎并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
○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
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押科擾○又令各處預
備倉或為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
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為照舊起蓋○又令
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
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

勅獎諭○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
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
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
考史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
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史典納米一百
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史典一年以下納米八
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
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
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民子弟
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

叅○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
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
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
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
○又令順天府河西務山東臨清直隸淮揚等
關鈔貫暫且折收粳粟糧米俱以十分為率各
存留三分其餘七分河西務運至天津衛滄州
等處臨清運至東昌府德州等處淮安運至濟
寧州徐州等處揚州運至邳州桃源縣等處俱
各收貯預備官倉賑濟待明年豐稔仍各收鈔

○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石就於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於在外轉歷兩考。○弘治三年。定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每一千戶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戶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

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糶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來究○十七年議准遼東預備倉米穀陳腐查勘堪用者抵石放支各該衛所言軍月糧其米色頗陳尚堪食用者酌量折添斗頭與新糧間月支給泡爛不堪者著令經收人員領出照依律例追陪耗糧照例遞減支放盡絕

將廢座修理照例召買上納○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州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稱別項花銷○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歲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池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四年議准湖廣原留賑濟支剩

銀兩著糴買米穀上倉以備荒年○五年奏准
司府州縣衛所預備倉分添設土倉官盡行革
退照舊令州縣正官或管糧佐貳官收放○七
年令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擬囚犯該納紙劄者
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不許折收銀兩○
又議准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該收入犯
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上倉○八
年議准遼東遇有本鎮犯該立功官員免其立
功納穀一百石收貯預備倉其別處發來立功
者照舊行○十四年令遼東北照宣大事例將

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嘉靖三年令各處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官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穀米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叅送法司問罪○四年令各處撫按官通查積穀備荒前後議處過事宜翻刊成冊分發所屬著落掌印等官時常檢閱永遠遵守撫按清軍官每年春季各將所屬上年收

過穀石實數奏報戶部時常稽考以憑賞罰○
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以
備救荒仍倣古人平糴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
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
各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
時委賢能官一員雜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
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為率
明立簿籍查考歲荒減價糴與窮民仍禁姦豪
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八年題
唯各處撫按官設立義倉令本土人民每二三

十家約為一會。每會共推家道殷實素有德行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一人為社正。會書算一人為社副。每朔望一會。分別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等一斗。每斗加耗五合入倉。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若虛印罰會首出一年之米。○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

員果能積教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又奏准州縣積糧之法。如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二萬石。三十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三萬石。百里以下。五萬石。二百里以下。七萬石。三百里以下。九萬石。四百里以下。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十八萬石。八百里以下。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穀一年之用。如數為稱職。過數或倍增聽撫按奏旌。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

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為不職。送部降用。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以為勸懲。其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戶。所各積穀三百數外。多積百石以上者。軍政等官俱給花紅羊酒。激勸不及數者。住俸。○九年。令天下各府州縣有積久米粟。盡數平糶。以濟貧窮。候收成。買貯新穀。務足前數。○二十四年。議准徒杖笞罪。審有力者。俱令照例納米入預備倉。不許以稻黍雜糧。准折上納。○萬曆五年。議准行各撫按。詳查地方難易酌

定上中下三等為積穀等差。如上州縣每歲以千石為準。多或至三二千石。下州縣以數百石為準。少或至百石。務求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自本年為始。著為定額。每年終分別蓄積多寡。為賞罰。其不及數者。查照近例。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三箇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箇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劣處全無者。降俸二級。亦咨部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撫按酌議題請復俸。若仍前怠玩。察究革職。○七年題准各省直撫按。督各州縣掌印官。將庫貯自

理紙贖并撫按等衙門所留二分贖罰盡數糶
穀其追贖事例春夏折銀秋冬納米如年久穀
多酌量出陳易新以免浥爛○又議准各省直
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
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叅其陞遷
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叅究○八年題准各撫按
官查盤積穀實數分別府州縣總撤填注主守
職名每年終奏報其更代官候交盤明白方准
離任○又題准各有司積穀除遵照原議外不
許妄行科罰剝民利己果有水旱災傷具奏減

免其賑濟穀數。即申報開銷。不必復令饑民抵還。○十一年題准。各省直撫按官會同司道各查所屬除富庶州縣仍照原額積穀。其疲敝災傷及里分雖多。詞訟原少者。酌量裁減。以後照例查察。俱以三年為期。通融計算。分別蓄積實存之數。照例旌獎。察罰。如三年之內。偶遇陞遷事故。撫按官行該司道按年考覈積穀如數。方許離任。果有災荒事故。委不能及原數者。明白具奏。方免察罰。其考滿朝覲。俱照例行。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